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

出席：許副校長和鈞、張總務長新立、李研發鎮宜、郭主秘仁財、葉主任甫文、崔委員秉鈺(鄭裕庭教授代理)、趙委員捷謙、莊委員仁輝、裘委員性天

請假：林教務長進燈、李學務長大嵩、陳委員俊勳、劉委員紀蕙

紀錄：陳家榆

列席：謝院長漢萍(柯主任明道代理)、林院長一平、柯主任明道、毛院長治國、陳主任加再、王組長旭斌、葉組長智萍、魏組長駿吉、呂組長明蓉、楊組長明幸、陳家榆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本校校務基金資金運用小組業已成立，名單如下「許副校長和鈞、郭仁財教授、張新立教授、裘性天教授、趙捷謙教授、劉紀蕙教授、鍾惠民教授等 7 位」，近期將召開小組會議，期使校務基金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爾後小組將於本會定期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報告附件

(一)96 年度 9 月份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二)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

四、人事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有關本校擔任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擬由台灣聯合大學周景揚副校長擔任乙案。

主席裁示：同意辦理。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竹北嘉義台南校區推動經費，請討論。(會計室提)

會計室說明：一、依 96 年 9 月 20 日校長批示，召開校管會，檢討竹北嘉義台南校區推動經費，部分無急迫需求性保留經費，回歸校務基金以利使用。

二、「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分配及保留尚未支用經費彙計 1 億 6,903 萬元：

(一) 學校預算分配及歷年保留部份約 8,643 萬元。

(二) 捐款部份約 1,360 萬元。

(三) 校務基金節餘同意支應部份約 6,900 萬元。

決議：1.同意「竹北嘉義台南校區推動經費」之部份無急迫需求性保留經費回歸校務基金使用。

2.回歸校務基金經費共計 8,000 萬元，其中「學校預算分配及歷年保留部份」1,100 萬元，另 6,900 萬元為原「校務基金節餘同意支應」之項目。

案由二：擬申請註銷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中原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新台幣1億3,000萬元案，請討論。(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提)

- 說明：一、依據 94.06.23 電資學院光電大樓興建委員會決議，電資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盈餘，全數投入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上述經費如有不足，則由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專班盈餘支出 5 百萬元及各系管理費支出 1 百萬元。
- 二、依據 95.03.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有關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提撥時程：95 年度先行提撥 4,500 萬元轉該工程帳戶，96 年出提撥 8,000 萬元及 97 年初提撥 500 萬元。
- 三、依據 95.09.14 田家炳光電大樓經費協調會決議，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之經費，改由頂尖大學計畫項下基礎建設經費支應。
- 四、依上述說明，擬申請註銷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應籌措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案，提送本會討論。

- 會計室說明：一、本案曾於 96 年 3 月 23 日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暫緩辦理，俟進一步評估及規劃後再行討論。
- 二、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支用原則規定：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要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不同意支用本項補助經費。
- 三、電機及資訊學院截至 96.09.30 可用經費餘額：
- (一)電機學院校內分配及自籌收入合計 1 億 2,229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 1 億 1,188 萬元(不含捐款收入)。
- (二)資訊學院校內分配及自籌款合計 3,234 萬元，其中自籌款 2,848 萬元(不含捐款收入)。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案由三：擬申請註銷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中原管理學院 EMBA 應籌措 2 仟萬元(俟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工程申報完工後一次撥付)，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 說明：一、依據 94.07.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有關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管理學院 EMBA 節餘款提撥 2 千萬元，俟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工程申報完工後一次撥付。
- 二、管理學院為配合學校政策，目前在館舍方面是以集中為最高原則，並且已向校方報備，管院將不使用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故申請註銷管理學院支付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款項。

會計室說明：管理學院截至 96.09.30 可用經費：校內分配及自籌收入合計 1 億 3,890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 1 億 2,642 萬元(不含本學期 EMBA 及專班學雜費及捐款收入)。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案由四：有關本校田家炳光電大樓工程預算缺口計 5,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
(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田家炳光電大樓係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預計於 97.9.31 完工，目前工程預定進度 30.28%，實際進度 39.58%，已興建至七樓結構體，預計 10 月辦理上樑儀式。

二、本工程原奉教育部核定總工程預算 30,500 萬(教育部 7500 萬、校務基金 3000 萬、田家炳基金會捐款 5,000 萬、EMBA 專班 2,000 萬、電機院專班 13,000 萬)，因預算限制一期土建及機電工程減項發包工程計有 5500 萬(土建 800、機電 3800、空調 500、勞務及公共藝術費 400)，為配合於 97 年完工啟用，本項工程經費，擬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另室內裝修等工程費用，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擬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付。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惟公共藝術費之項目，其施工宜與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合，以達校園美觀及實益。

案由五：有關本校客家學院大樓工程一期工程預算缺口計 5,4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客家學院大樓係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5.12.27 日開工，預計 97.12.27 完工，目前工程預定進度 18.19%，實際進度 19.32%，已興建至一樓結構體工程。

二、本工程原奉教育部核定總工程預算 20,000 萬，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前因工程經費不足及預算執行孔急，經採減項方式經三次發包決標，一期減項工程經費及含新增勞務費共計 5400 萬元。為配合於 97 年完工啟用，有關一期工程減項經費 5,400 萬元(土建 2046 萬、機電 1700 萬、電梯 180 萬、景觀 1175 萬、設計監造費 300 萬)，擬請由校務基金支應，以為完工後辦理使用執照請領。

三、另室內裝修、空調及景觀費用等工程費用 6,174 萬元，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擬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付。

四、另查同期中央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建築面積 7782 平方公尺，工程經費 1.9 億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7 千萬、2 千萬中央大學自籌)，該工程目前尚未發包，因物價上漲，致經費缺口 6000 萬元，教育部同意補助 30% 經費，餘 70% 由中央大學自籌。本校客院大樓樓地板面積 10757.72 平方公尺，經費缺口為 11,574 萬(一期 5400、二期 6176 萬)。若考量營建物價指數由 94 年度核定預算時為 122.82 至 95 年 10 月發包為 135.49，針對經費缺口刻循中央大學模式，專函向教育部爭取。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俟後請總務處提報各工程規劃於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時，請詳細完整說明整體各期程的經費及揭露必要之資訊，如室內裝修、搬遷經費等，以使工程預算資料完備。

案由六：校務基金往來銀行契約到期，新約辦理方式，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與台灣中小企銀竹科分行契約簽訂情形如下：

- (一)91年6月：雙方簽訂合作發行校園 IC 卡，其中第八條其他約定事項載明附帶承作校務基金業務，契約期間5年(至96年6月止)。
- (二)96年6月6日：交大總納字第0960008503號函請再續約乙年。
- (三)96年8月1日：台灣中小企銀竹科分行函覆本校敬表同意；惟有關涉及校園卡條文予以排除適用。

二、若校務基金往來銀行要轉換，出納組至少需3個月準備作業期(含校內相關業系統調整、公告各往來單位)，為利出納組業務推展，須及早決定後續辦理方式。

三、有關本案係採「與台企銀竹科分行續約往來」或「單獨重新招標」，亦或「與『校園 IC 卡』併案招標」，優劣分析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一	與「台企銀竹科分行」續約	1、雙方往來超過5年，已有一定合作默契 2、出納組原有對帳系統可延緩更新(一年前即委託計中系統更新，但遲遲沒有進度)	1、相較其它銀行，台企銀資訊能力比較不足 2、台企銀配合發行校園 IC 卡意願低
二	校務基金業務單獨重新招標	1、較多家銀行表示投資意願(因無投資 IC 卡虧損壓力) 2、透過公開招商，尋找資訊及服务能力較優之銀行	1、得標銀行後續恐無開發校園 IC 卡之能力 2、出納組作業系統需重新調整(請計中全力支援)
三	校務基金業務與「校園 IC 卡」併案公開招標	1、投標者當具開發校園 IC 卡能力，有利於本專案之推動 2、透過公開招商，尋找資訊及服务能力較優且具開發 IC 卡能力之銀行	1、投標者少(有意願且有能力) 2、出納組作業系統需重新調整(請計中全力支援)

決議：

- 1、本案原則同意以方案三『校務基金業務與「校園 IC 卡」併案公開招標』方式推動，惟併案辦理仍請考慮周詳，避免校園 IC 卡實行後發生維護及運作之問題。
- 2、本案請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與管理學院原應籌措支應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之工程經費共計1億5千萬元，經本次會議業已同意註銷，建議能否考量由其自籌收入提撥部份經費(如約為原支應經費之10%)回饋校務基金。(會計室葉主任提)

決議：會後與此三學院溝通，請其考量院經費運用規劃後，回饋校務基金，以利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散會：下午15時。